

我省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2025年全省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将达到50%以上

本报讯(记者 任俊颖)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推进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制度完善、技术先进、全程可控、利用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到2020年,全省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0%以上,2025年达到50%以上。日前,省住建厅印发通知,对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出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源头减量化。优化建筑设计,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

下,尽可能延长建筑使用寿命。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物,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不得拆除。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工程渣土、混凝土、砌块砖瓦、路面沥青、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金属材料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实行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和利用。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处置”原则,加大源头治理力度。落实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经理负责制,

在施工(拆除)组织方案中,制定现场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分类管理、环境保护、清理运输等专项措施,并督促执行。城市市容环卫部门应当协调物业服务企业或街道办事处,加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定点存放、统一清运等管理。

按照“四统一”要求,对运输车辆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改装、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监管。建立公安交警、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沿途遗撒、

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半径、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加快设施建设,尽快形成与城市发展匹配的消纳处理能力。

加快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施工(拆除)现场、运输车辆、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在线管理,具备部门协同、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共享、智能服务等功能,促进建筑垃圾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张家口桥东法院首次适用刑事速裁程序 开庭10分钟当庭宣判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7月15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审理一起盗窃案件,并当庭宣判。这是桥东区法院首次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刑事案件。该案开庭全程仅10分钟,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诉讼效率。

7月10日,桥东区检察院就被告人程某犯盗窃罪一案依法向桥东区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桥东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符合适用速裁程序的条件,决定启动刑事速裁程序。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法官依法向被告释明认罪认罚、速裁程序权利义务,在征得被告人同意后,不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阶段,直接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公诉人意见,并当庭作出一审宣判,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图为开庭时的情景。
本报记者 梁燕 摄



副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 精准办实扫黑除恶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光斌 张秀峰 记者 陈兆扬)7月17日,青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厚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妨害公务案开庭审理,该院副检察长侯增松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对厚某等12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证据

及法律适用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无罪、定性等情节疑义,进行有效辩驳。整个过程,公诉人指控犯罪有力,法庭辩论有理有据,法庭教育有的放矢,充分展示了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专业水平,使到场旁听的群众受到了法治教育。在法庭

最后陈述阶段,被告人厚某等12人均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感后悔,当庭认罪悔罪。

青县人民检察院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业办案团队,抽调业务部门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在审查起诉

阶段,办案组人员全面审阅案卷,多次对案情进行讨论,深挖细查、分析研究犯罪证据,向侦查机关提出了补强证据的意见。重大疑难案件均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精准办实扫黑除恶案件,有效震慑黑恶势力,为全体干警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邢台市治理“隔夜酒”酒驾 一名驾驶人被记12分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霍勇)7月15日一早,邢台市桥东交警大队一早高峰时段检查机动车驾驶员“隔夜酒”酒驾,一名驾驶人被查处,驾照被记12分。

7月15日上午,该大队民警在维护正常通行秩序的同时,利用早高峰时段,针对机动车驾驶员“隔夜酒”酒驾开展专项排查治理。7时45分,在岗区西口,一辆银灰色轿车由西向东驶入机动车导向车道,民警李红江、张鑫随即对该车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快速测试,后又经进一步检测,驾驶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8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标准。经询问,该驾驶人承认是头天晚上过量饮酒,原以为经过一晚上时间,开车会没事了。被民警查处后,驾驶人王某对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深悔开车上路。民警依照相关规定对驾驶人王某做出了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处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民警提示:第二天需要驾车的,头天晚上最好不要饮酒,以免被“隔夜酒”酒驾所害。



近日,秦皇岛市总工会联合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践行新思想,法律润民心”法律援助实践团,开展为期十天的系列法律援助活动。法援实践团成员深入秦皇岛市10余家工地、20余个社区、多家养老院,并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贫困村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活动。法学专业大学生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将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为广大群众进行零距离义务法律援助。图为大学生们在敬老院解答老人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男子列车上酒后滋事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刘波)最近,在列车上强行霸座、寻衅滋事的事件屡屡被媒体曝光,人们在谴责不文明行为的同时,都为铁路部门采取的果断行动表示赞赏。7月15日,一名在火车上酒后滋事的男子,被石家庄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事情发生在由长春开往昆明的K2285次列车上,旅客雷某觉得旅途无聊,上车后便与朋友一起喝酒消遣。当晚21时许,饮酒过量的雷某无故对正常工作的列车员进行谩骂。列车员随后向列车乘警报警。

乘警到达现场后依法对雷某进行调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及车票,但雷某拒不配合乘警执法,反而借着酒劲儿在车厢里大喊大叫,甚至多次辱骂、推搡乘警。雷某的行为引起了大量旅客围观。为尽快恢复列车上的秩序,乘警将雷某传唤至列车餐车进行调查,随后对列车工作人员及周围乘客进行了调查取证。

次日,列车抵达保定站后,雷某被移交至石家庄铁路公安处保定站派出所。雷某由于酒后滋事,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门上喷漆恐吓讨债 钱没要回反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郝世民)欠债者不还钱,讨债人竟上门喷漆,前不久,石家庄市鹿泉区一居民区内就上演了这样一幕。结果不但钱没要回来,讨债人还被行政拘留了。

7月15日,鹿泉区公安局获鹿分局接到辖区居民王先生报警,称有人用油漆往自家的大铁门上、墙上喷漆。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墙壁和大铁门上均用红漆喷写“欠债还钱”四个字。

王先生告诉民警,当天早上刚一开门,一股浓烈的油漆味儿从门缝飘了进来,大铁门上和墙上均用油漆喷写“欠债还钱”,可

自己并没有借别人的钱。这让民警有些疑惑,认为有人讨债走错了门。王先生又说,前两天有一名叫张川(化名)的来找自己要账,说王先生的女儿用他信用卡支取了2900多元,到了还款的日子却找不到人了,就来找自己要钱。王先生称,女儿早已出嫁,借没借钱不知道,于是拒绝了张川的要求。

民警很快找到了张川,对案情进行了详细调查后得知,张川与王先生的女婿关系不错,跟着王先生的女婿来王先生家吃过两次饭。一个月前,王先生女儿因业务需要外出,带现金不方便,现办理银行卡又来不及,就借用了张川的信用

卡,在外业务来往时从信用卡上支取了2950元。张川眼看还款日期临近便着了急,就给王先生的女儿打了几次电话却都关机。张川直接来到王先生家找王先生要钱,被王先生拒绝。张川一气之下买了一桶自喷漆,第二天一大早往王先生家的大铁门、墙壁上喷写油漆讨债。

7月16日,违法行为人张川被鹿泉区警方依法给予行政拘留5日。

民警提醒:欠债应该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如果向欠债人门上喷漆恐吓讨债,其行将就涉嫌故意损毁他人的财物。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行为人要受到治安行政处罚。

涞源检方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 确保县域河道安全度汛

涞源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县水利、国土部门联系,自6月1日至9月1日开展为期3个月的县域河道巡查活动。

巡查人员到河流经过的乡村,采取实地查、详细问、留影像等多种方式记录巡查工作纪实,着重解决检察建议落实到位、履职不到

位的问题。经过主动巡查,进一步巩固了涉河专项整治活动的成果,及时排查整治了河道非法采砂、清淤、违建等有关问题,确保安全度汛。同时,该院掌握了县域涉河问题第一手资料,为更好地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夯实了基础。

李尚润 王黎明

高阳交警进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针对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的现状,近日,高阳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到辖区村委会、集市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农村大喇叭播放文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等多种方式,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

知识,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倡导文明出行。

此次宣传教育活动,使农村群众有效提升了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了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习惯,最大限度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张静

老人不慎落井 消防下井救援

近日,曲阳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曲阳县产德乡中佐村一名老人不慎落井。

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勘察发现,井深约10米,井口直径约3米,系蓄水井,井底有积水和淤泥,积水大概为两米深,原本井口上有细石条板,老人站在细石条板上

时条板断裂,致老人落井。消防人员先调来抽水泵对井底的积水进行清理,然后派一名消防员下井挪开压在老人身上的石条板,对老人进行结绳固定。经过10分钟的紧张救援,消防人员将老人打捞上来,并紧急送上了救护车。

杨路招 霍群丽

小伙被撞命悬一线 滦南交警及时施救并连夜抓获肇事者

7月15日晚10时许,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建设南路对炸街车组织巡查时,发现一辆摩托车将一行人撞倒,肇事摩托车驾驶人弃车逃跑。

被撞的是一名年轻男子,伤势严重。民警立即拨打“120”,并立即对伤者开

展施救。“120”赶到时,民警协助医生将伤者送到医院。由于抢救及时,伤者脱离生命危险。民警马不停蹄,以车找车,查找肇事嫌疑人的摩托车驾驶人抓捕归案。李建民 桑思照



为全面推进高碑店市创建“园林城市”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近日,高碑店市交警大队对违法停车、逆向行车、闯红灯越线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大力整治。图为该大队民警在重点路面逐车进行检查。
吴迎春 霍群丽 摄

亲人矛盾尖锐难执行 干警温情调解解心结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

“感谢法院的执行干警,要不是你们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我的土地承包权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要回来。”这是7月12日,尚义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时,申请执行人郭某的母亲向执行干警说出的心里话。

被告郭某珍、郭某珠是原告郭某的亲姑姑。1997年7月,郭某父亲承包村委会集体耕地25.25亩,承包期从1997年7月1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30年不变,并

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2001年8月17日郭某母亲与父亲离婚,郭某随母亲一起生活,所有承包土地由父亲经营。2011年8月21日郭某父亲去世,郭某一家三人的承包地由其两个姑姑经营,其中有13.2亩退耕还林补偿款也由两个姑姑领取。

2018年初双方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矛盾,原告郭某向尚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郭某珍、郭某珠终止原告承包的12.05亩耕地的经营权,终止领取原告承包土地13.2亩退耕还林补偿款,经尚义县人民法院审查裁定不予

受理。郭某不服提起上诉,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指令尚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经尚义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郭某珍、郭某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经营的12.05亩交付原告郭某;从2018年1月起,被告经营的12.05亩退耕还林补偿款由原告郭某领取。因被告在法定期间未主动履行义务,郭某于2019年4月3日向尚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分析了案情,认为该案中双方当事人是直系亲属关系,因土地承包权而对簿公堂。双方之间的矛盾

长期尖锐难解,而且愈演愈烈,如果强制执行,将会给当事人的亲情造成更大伤害。为了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执行人员三次深入双方当事人中间,在当地村委会的配合下,设身处地地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从关爱长辈身体健康到询问小辈的生活状况,使双方放下戒备对抗心理,最终解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

7月12日,在村委会的见证下,被执行人郭某珍、郭某珠将经营的12.05亩土地和2018年度13.2亩退耕还林补偿款均交付给了申请执行人郭某。